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郭晋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虹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